

豫财单一采购-2024-165

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特效影院 影片播放权租赁采购项目合同

包二 球幕影片《水之星球》《筑梦天宫》



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特效影院影片播放权租赁采购项目合同

包二 球幕影片《水之星球》《筑梦天宫》

(合同编号: hnskjgh20250103-1)

甲方: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联系人: 孙雪晨

联系电话: 0371-65707503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

乙方: 上海禾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联系人: 赵亚丽

联系电话: 13661403734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路 175 号虹桥奕境文创园 309 室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,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,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

1. 采购项目名称: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特效影院影片播放权租赁采购项目
2. 采购内容: 甲方采购乙方《筑梦天宫》球幕 ☒ 巨幕 ☐ 4D ☐、《水之星球》球幕 ☒ 巨幕 ☐ 4D ☐ (在相应选项中打“√”)共两部影片。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。

第二条 合同进度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,乙方完成影片及宣传物料的交付(具体内容见合同第五条)。并配合甲方完成上映前调试的一切准备。
2. 甲方明确影片上映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乙方应及时完成用于公映的所

有手续及文件证明的交付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1. 本合同☒总价款/☐单价（在相应选项中打“√”）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¥515000 元。
2. 上述总价包含了：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、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、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片或制作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影片放映许可、影片交付物、影片审查、进出口手续、国内外运费、税费、公映许可证办理等本应包含在总价内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，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，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第一批	100%	大写：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515000 元	乙方交付《筑梦天宫》《水之星球》影片、宣传所用物料及用于公映的所有手续及文件证明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提交支付申请，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。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 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函及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三十日历天内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2.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号。
3. 乙方提供的影片应具备完整的用于上映的一系列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大陆地区影片须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，进口影片须取得进口影片审查令及电影版权方授予的书面发行许可，发行及代理权应覆盖合同周期。甲方有权对要求未取得相应手续及文件的影片进行相应文件整改。经甲方两次验收未通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
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《水之星球》影片放映许可权限共计十二个月，《筑梦天宫》影片放映许可权限共计十三个月，以甲方发出的影片上映通知时间为准并开始计算，放映时间可不连续。乙方须提前 15 天将影片及宣传物料以硬盘邮寄的方式提交，并配合完成上映前的一切调试工作。因影片与设备调试而导致影片延期上映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影片放映许可权限。

第五条 合同成果的提交要求

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交合同成果：

1. 提供与采购人影院设备格式相匹配的全部播放文件，视频文件要求 $\geq 4K$ 清晰度，同时要根据采购人特效影院的具体要求适当调整技术参数。
2. 影片宣传所需的海报、片花、影片简介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将影片及其相关附属物料、国家电影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影片审查决定书等手续交付甲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2. 乙方如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影片版权证明、授权发行许可期限不覆盖合同周期等情况，导致影片制作商向甲方追讨相应责任时，应当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3. 影片的中文片名及内容以《国家电影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影片审查决定书》为准，乙方交付影片不满足合同约定及《审查决定书》内容的，应及时整改，如影片在《国家电影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影片审查决定书》中未通过审查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及时更换影片，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。
4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河南省科学技术馆

乙方：（公章）上海禾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传真：0371-65707503

传真：021-52272193

电子信箱：hnstmkpc@163.com

电子信箱：zhaoyai@ray-digital.com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

账号：125915184310888

账号：3101 1701 2010 0025 20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000415801547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17582132547R